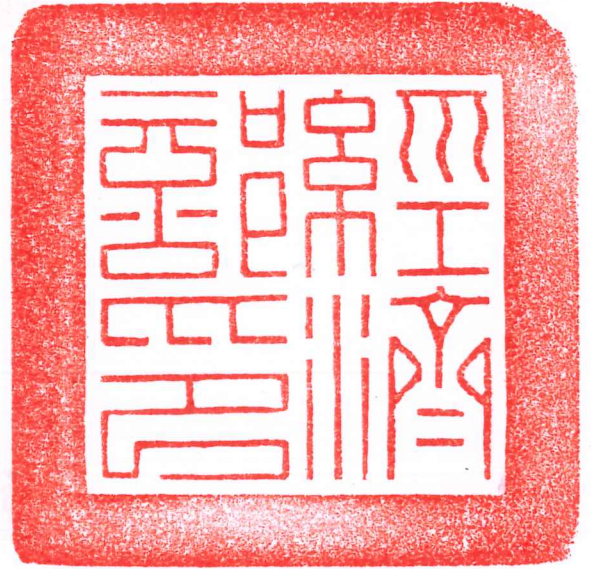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248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花蓮溪水系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花斷47~49右岸、馬斷0~21右岸局部修正)」圖籍(第324~326、335、338~341、343~353，共22幅)。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管理及治理工作。
- 二、公告資料本部已另函請花蓮縣政府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並請花蓮縣政府轉交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萬榮鄉公所、鳳林鎮公所配合辦理公告揭示及其圖籍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裝

訂

線